

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

委托人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联安小学与监理人顶升（广东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过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概况如下：

工程名称：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联安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

工程地点：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

工程规模：1、本工程位于广州市花都区，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联安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。

工程合同概算：约 45 万元

二、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标准条件》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三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-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；
-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；
-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；
-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。

四、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规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业务。

五、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、方式、币种，向监理人支付报酬。

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开始实